

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现公布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社会各界和群众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服务科联系（电话：0795-356959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组织保障，切实拓宽法定公开内容范畴，深入开展内容建设，持续规范公开体系，着力完善公开流程，加快推动平台融合，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全方位、系统化、立体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住建部门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助力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助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围绕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标，加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架构体系，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内容建设。着力推动住建领域尤其是行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重要民生、重大决

策、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活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综合作用，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助推“五型”政府建设。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坚持规范从申请到归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工作程序机制。深入研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意图，梳理企业和群众申请的热点难点信息，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化为主动公开信息，积极服务企业和社会各界群众。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各种平台收到依申请公开 32 件，其中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的有 11 件，需要补正的 1 件，不存在政府信息的 1 件，不存在不予公开或部分公开的情况。全年未收到与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属性源头认定、审查，及时开展失效性文件清查清理。充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公开方式、解读方案、发布要求、保密审查等内容和要求。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更新登载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统一上传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是优化平台融合建设。全力打造、融合、优化以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宜春住建”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主，新闻发布会、政府开放日、宜春“12345”热线等载体为辅的信息公开综合平台体系，加快完善信息公开薄弱环节，积极创新公开方式和载体，积极推动“宜春公租房”APP落地生效，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受众覆盖面，切实畅通群众参与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住建领域政府信息的透明度，搭好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连心桥，为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提供渠道与平台保障。

五是强化监督考核落实。着力完善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组织保障，注重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建设，及时出台可操作性强的《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方案》，遵循客观、公正、公开考核原则，推行科学、规范、精准的监督考核工作措施，全面细化监督考核指标，有序强化社会评议结果运用，加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落实力度，从严从速抓好信息公开问题整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指导作用和综合效能，确保住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有力、内容全面、程序到位、效果明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0	2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高效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上级部门多次肯定，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体系有待进一步整合融合。二是信息内容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强化。三是人员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配优配强。**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和体系融合**。结合我市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持续优化完善公开平台体系，加快体系整合进度，切实打造互融互通的信息公开架构体系。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业务融合**。加快推动住建领域政府内容建设，从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管理，加大住建领域公开和业务融合力度，不断提高住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和服务融合**。加强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队伍建设，拓宽信息公开范畴和领域，加快推行住建领域服务事项线上化，以公开促服务效能，以服务提公开效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开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含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